

证券代码:00200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理财业务的决策。相关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6日—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50亿元人民币，获得投资收益62.67万元，相关内容详见于2019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后续，公司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9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 发行人：中国银行

3. 投资币种及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年化收益率：2.50%

6. 投资期限：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5日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4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 发行人：中国银行

3. 投资币种及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年化收益率：3.06%

6. 投资期限：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24日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 发行人：中国银行

3. 投资币种及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年化收益率：3.60%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发行人：民生银行

3. 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年化收益率：3.60%

2. 投资期限：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月8日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0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 发行人：中国银行

3. 投资币种及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年化收益率：2.40%

6. 投资期限：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3日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2020年2月2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发行人：民生银行

3. 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年化收益率：3.60%

6. 投资期限：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7日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七）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2,8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发行人：中国银行

3. 投资币种及金额：2,800万元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年化收益率：3.60%

6. 投资期限：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目前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保证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3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6%，其中到期收回本金合计1.60亿元，获得投资收益34.09万元；未到期金额0.78亿元，尚待时点确认是否发生减值。

2. 公司开展银行理财产品均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权限内，目前进展良好，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

2.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0-1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4月22日14:3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李达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实施细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相关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相关交易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相关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和2020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日）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5号康乐会议厅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本公司的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人员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cscc.com.cn或直接拨打投资者热线0755-86096188，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措施，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信息备案申请表》的措施，包括查验个人基本信息、近14天内个人旅居史、健康状态等；同时进行体温监测和现场测温。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本公司亦不会安排交通接驳。股东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在4月8日之前与如下人员联系咨询：

1. 联系人：唐丹女士

2. 电话/邮箱：0755-86096188

（电子邮箱：stock@cscc.com.cn）

4.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2019年10月8日，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合并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19-071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由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须经中航国际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19263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依法对中航国际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中航国际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落实，中航国际于2020年1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报》，申请延期至2020年2月27日前对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经中国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检查和落实，中航国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回复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0年4月3日，公司接到中航国际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因本次收购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的可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撤回中航国际豁免要约收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27号），撤回申请材料将不影响吸收合并交易的继续推进，中航国际将按照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374,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发行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7,98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4月，公司向特定对象湖南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信信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泰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赣建资源股份77,980,000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77,98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72,148,513股变为1,350,128,513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湖南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20,000	36个月
2	深圳市中信信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0	36个月
3	深圳市东方泰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00	36个月
4	深圳市东方泰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	36个月
5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	36个月
6	赣建资源	77,980,000	-
合 计		77,980,000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的总股本1,350,128,5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350,128,513股变更为1,756,167,067股，其中有条件条件流通股359,549,4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6,617,590股。

其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77,980,000股变为101,374,000股。

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本次限售股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负责人胡向建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盛和资源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盛和资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做出的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均符合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1,374,000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1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期的第一个交易日）；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南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40,000	0.73%	12,740,000	0
2	上海东方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39,490,000	2.28%	39,490,000	0
3	深圳市中信信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0	0.74%	12,000,000	0
4	深圳市东方泰来及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000,000	1.48%	26,000,000	0
5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	0.37%	6,600,000	0
6	赣建资源	3,186,000	0.18%	3,186,000	0
合 计		101,374,000	0.57%	101,374,000	0

单位：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本总额	变动原因	本次上市前
1. 前期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98,139,000	-	98,139,000
2.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86,000	-	-3,186,000
3. 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101,374,000	-	101,374,000
4. 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1,663,795,067	-	1,663,795,067
5. 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1,756,167,067	-	1,756,167,067
6. 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1,756,167,067	-	1,756,167,067

八、网上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公告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海投资”）承诺：将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4月28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承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4月28日。

●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小卫、侯文彪和高级管理人员单华锋、龙源承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1年4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8.3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66元。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相关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相关承诺情况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麒盛科技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麒盛科技，并通过麒盛科技发出相关公告。

2. 本公司于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也不由麒盛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3.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麒盛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相关承诺情况

1. 本人持有的麒盛股份锁定期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麒盛科技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麒盛科技，并通过麒盛科技发出相关公告。

2. 若麒盛科技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也不由麒盛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麒盛科技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董事黄小卫、侯文彪及高级管理人员单华锋、龙源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3年10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280110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其中周建先生、周辉辉先生、魏峰先生、王辉先生、罗守生先生、伍利刚女士、周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授权、反对、弃权、弃权。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周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廖卫、李峰、罗守生（独立董事），其中廖卫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伍利刚（独立董事）、罗守生（独立董事）、李峰、其中伍利刚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伍利刚（独立董事）、周艳（独立董事）、廖卫、其中伍利刚为召集人；

4. 提名委员会：罗守生（独立董事）、周艳（独立董事）、李峰、其中罗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均有效。

本议案同意授权、反对、弃权、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23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其中周建先生、周辉辉先生、魏峰先生、王辉先生、罗守生先生、伍利刚女士、周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授权、反对、弃权、弃权。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周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廖卫、李峰、罗守生（独立董事），其中廖卫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伍利刚（独立董事）、罗守生（独立董事）、李峰、其中伍利刚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伍利刚（独立董事）、周艳（独立董事）、廖卫、其中伍利刚为召集人；

4. 提名委员会：罗守生（独立董事）、周艳（独立董事）、李峰、其中罗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均有效。

本议案同意授权、反对、弃权、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李峰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限于南京证券、兴业证券、上海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董秘兼总工程师、上海集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廖卫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董秘兼总工程师、烟台东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东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廖卫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董秘兼总工程师、烟台东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东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廖卫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曾任东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现任安徽华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方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总工程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12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1708201009号证书。

伍利刚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东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东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12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1809021273号证书。

周艳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拥有注册会计师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绿川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及风控负责人、苏州聚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美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269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于2020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20年4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方股东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所持大连獐子岛中央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链”）75%股权转让给晋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冷”），同时，你公司向中央冷链的实际控制人、株式会社HOSHUI收购其持有中央冷链合计11.2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中央冷链25%股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于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同意转让与收购中央冷链股权的目的，以及保留25%股权的后续安排；并说明本次转让与收购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如上述转让与收购任一事项最终未能完成，你公司的后续安排。

回复：

本次中央冷链的股权交易是公司继续推进“瘦身计划”和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重要举措，同时转让与收购股权的原因如下：

公司就转让中央冷链股权一事与晋冷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最终形成交易意向，并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按照公司与中央冷链的其他方股东—中央奥美株式会社、株式会社HOSHUI（以下简称“日方股东”）于2011年签署的《大连獐子岛中央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合营经营业务合同》相关规定，公司日方股东表达了对外转让股权的意向。日方股东在知悉公司拟转让中央冷链股权给晋冷公司后，从合作关系及战略合作发展考虑，决定退出经营，并希望由公司或晋冷公司受让其在中央冷链的全部股份。经沟通，晋冷公司及日方股东同意增加购买股份比例，并出具函，从法律层面承诺，希望在交易生效后取得日方股东提供供方股权转让同意书并同意转让的声明；同时日方股东亦承诺，晋冷公司希望购买中央冷链股权，并购买25%的股权，保留其在中央冷链董事中担任一个董事席位。鉴于此，为保障股权转让交易能够顺利并加快实施，晋冷公司与日方股东达成一致并同意将股权转让给晋冷公司，公司保留25%股权。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与晋冷公司一道发挥各自母公司的优势，共同提升中央冷链的冷链仓储物流和全球海产品供应链平台的运营效能经营好。

根据公司与日方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晋冷公司的交易如未被取消、解除或失败，公司与日方股东的股权转让将失去效力，届时中央冷链的股权及结构仍将保持交易前状态，中央冷链仍按原有战略继续经营。根据公司与晋冷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日方股东提供供方先购买股权的同意书转让的声明以及同意未来在中央冷链董事中只能与獐子岛共同拥有一个董事席位是交易的条件之一。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转让与收购股权实质上构成了一揽子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方股东股权一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305亿元，净资产为1.06424，请结合晋冷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说明晋冷公司的履约能力，并补充披露资金来源、融资渠道、资金提供方与晋冷公司及运营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相关交易的进展情况。

回复：

晋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2日，2019年处于运营初期，主要经营冷链相关业务及建设投入业务，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是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以下简称“GLP China”)，GLP China是专注于冷链、不动产、基础设施、金融及相关技术领域的资产管理与商业创新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GLP China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为266.892亿美元，合并资产为138.412亿美元。GLP China将通过增资向晋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本次股权转让，晋冷公司将以上述资金在大交后开始启动实施。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具备履约支付能力良好。

晋冷公司自筹，晋冷公司及其资金方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均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冷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其人与晋冷公司及其资金方晋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其资金提供方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均无关联关系。

三、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本次交易逾期补款的具体方式，并预计本次交易的付款范围。

回复：

公司与晋冷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第4.2条关于补付款的约定：“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初始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价款’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和确定，即收购价款=暂定收购价款-逾期补付款”，“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全年净损益的十分之一为补标准”（“补标准”），若i) 目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含当日)起至当月最后一日(含当日)期间“过渡期”的净损益为负值且其绝对值“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大于补标准×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净损益参考值”），则过渡期净损益=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净损益参考值；若ii) 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小于或等于净损益参考值，则过渡期净损益=0。为免疑义，在计算目标公司过渡期内的净损益时，应向目标公司的资产减值、经营损益、收入支出等全部损益计算在内”，“买方向卖方转让自当月最后一日(含当日)起至当月最后一日(含当日)止期间为一日为基准日并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交付提供目标公司于当月最后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确定过渡期净损益数据”。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全年净损益-522.63万元，根据以上约定，补标准=-522.63万元/12÷4=55.5万；若过渡期为4个月，则净损益参考值=-438.5×4=-1742.0万元；若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200万元（即假设过渡期净损益为负值且其绝对值大于净损益参考值），则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净损益参考值-200=1742.0-200.0=1542.0万元；若ii) 过渡期净损益为-100（即假设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小于或等于净损益参考值），则过渡期净损益=0。目标公司一季度净损益预计为-41.7万元（未经审计），预计目标公司4月份净损益在20万元左右，据此计算，4个月过渡期净损益绝对值为13万元，小于净损益参考值，则补标准=0。基于以上条款计算的收购价款为13,660万元，预计将不会发生补付款。

四、《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向中央冷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16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余借款，你公司将与中央冷链签署补充协议。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余借款及利息的具体金额。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6.16.6 股东借款的偿还转让日后的三十(30)日内，买方或其指定方包括卖方的合营伙伴）应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等同于本协议附件7所列的借款数”（“獐子岛借款”）75%的借款（“晋冷借款”），自目标公司需提供用于清偿借款的借款，且目标公司向卖方一并支付该等75%獐子岛借款对应的目标公司款项用于清偿目标公司所欠的利息。为免疑义，交割余借款为25%晋冷借款，卖方应与目标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借款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晋冷与晋冷一致。

附件7《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余借款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应付金额
1	目标公司	獐子岛集团	本人人民币71,500.00万元

根据上述借款协议，转让日后的三十(30)日内，目标公司剩余部分獐子岛借款金额为1,797.5万元，尚存2020年一季度未结利息约为100.89万元（具体利息金额将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进行计算），公司将根据一致约定要求及目标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其借款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与晋冷借款一致，同时，根据相关约定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央冷链将不属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你公司对其借款将构成财务资助，请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进行披露（请提供相关上市公司财务资助程序文件）。

回复：

公司拟将中央冷链75%股权转让给晋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收购中央奥美株式会社持有的中央冷链6.25%股权，以及株式会社HOSHUI持有的中央冷链6.2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央冷链25%股权，中央冷链成为公司的参股